

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陸、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p>陸、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 <u>公共管理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後修正。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 <u>地方自治概要</u>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 <u>政治學概要</u> ◎六、 <u>地方自治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政治學概要，因現行高中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已將政治學所涉及之國家體制、政府運作、公民參與列為重要單元，政治學之基本概念普考應考人應已具備。保留地方自治概要。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u>四、宗教學概要</u> <u>五、宗教法規概要</u>	※三、行政法概要 <u>※四、行政學概要</u> 五、宗教學概要 六、宗教法規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行政學概要，保留宗教法規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u>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客家委員會意見，刪除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 <u>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u>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u>五、社會研究法概要</u>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社會研究法概要，保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 <u>人力資源管理</u> 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 <u>現行考銓制度</u> 概要 六、 <u>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u> 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考試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縣市政府及學者專家意見，增加列考人力資源管理概要，並將現行考銓制度概要納入人力資源管理概要之命題大綱。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 <u>國籍與戶政法規</u> 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 <u>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u> 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 <u>國籍與戶政法規</u> 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 <u>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u> 概要 ※六、 <u>移民法規</u> 概要（包括 <u>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u> ）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考量移民法規概要尚得於實務訓練或在職訓練階段持續養成，爰予刪除。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 <u>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u> 概要 五、 <u>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u> 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 <u>行政學</u> 概要 五、 <u>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u> 概要 六、 <u>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u> 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 <u>勞資關係</u> 概要 五、 <u>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u> 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 <u>勞資關係</u> 概要 五、 <u>就業安全制度</u> 概要 六、 <u>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u> 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就業安全制度概要納入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之命題大綱，爰予刪除。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 <u>世界文化史概要</u>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文化部意見，將世界文化史概要納入藝術概要之命題大綱。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 <u>教育行政學概要</u>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 <u>心理學概要</u> 六、 <u>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及全國重要教育學術團體暨大學院校教育行政相關院系所意見，列考教育行政學概要。
	技職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技職教育行政概要 五、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技職教育行政概要 五、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概要 六、 <u>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意見，刪除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 <u>傳播法規概要</u>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外交部協商後修正。
	新聞廣播	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四、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五、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三、 <u>新聞學概要</u>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外交部協商後修正。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三、財政學概要 ◎四、稅務法規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意見，刪除財政學概要，保留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三、 <u>經濟學概要與會計學概要</u> 四、保險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 <u>經濟學概要</u>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銀行及大學院校金融保險相關系所意見，將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合併為一科。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 <u>經濟學概要</u> 五、資料處理概要	三、統計學概要 ※四、 <u>經濟學概要</u> 五、 <u>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u> 六、資料處理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商後修正。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 <u>審計學概要</u> ◎六、政府會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刪除審計學概要，保留政府會計概要。
財務行政	審計	◎三、 <u>會計學概要與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u>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 <u>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審計部意見，將會計學概要、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合併為一科，但刪除括弧內的政府採購法，科目名稱修正為會計學概要與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 <u>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u>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 <u>刑法概要</u> 六、 <u>刑事訴訟法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合併為一科。
		財經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 <u>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u>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 <u>心理學概要</u> ※六、 <u>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刪除心理學概要。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 <u>經濟學概要</u> 五、 <u>貨幣銀行學概要</u>	三、統計學概要 ※四、 <u>經濟學概要</u> 五、 <u>國際經濟學概要</u> 六、 <u>貨幣銀行學概要</u>	一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四、 <u>經濟學概要</u> 五、 <u>財務管理概要</u>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四、 <u>經濟學概要</u> 五、 <u>財務管理概要</u> 六、 <u>行銷管理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工業管理概要 五、 <u>工程經濟概要</u>	三、統計學概要 四、工業管理概要 五、 <u>工程經濟概要</u> ※六、 <u>計算機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 <u>經濟學概要</u> 五、 <u>商業概論</u>	※三、行政法概要 ※四、 <u>經濟學概要</u> ◎五、 <u>民法概要</u> 六、 <u>商業概論</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 <u>農業經濟學概要</u> 五、 <u>農業行政概要</u>	三、農業概要 四、 <u>農業經濟學概要</u> 五、 <u>農業行政概要</u> 六、 <u>農業推廣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將農業推廣概要納入農業行政概要之命題大綱。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選試科目）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僑務委員會意見，刪除國際關係概要，保留僑務行政概要。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 <u>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u>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保留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刪除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三、 <u>環保行政學概要</u>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後修正。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 <u>土地登記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土地登記概要，保留民法物權編概要。
地政	地政	公產管理	三、 <u>土地法規概要與土地利用概要</u> 四、民法物權編概要 五、公產管理法規概要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 <u>土地利用概要</u>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公產管理法規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意見，保留民法物權編概要，將土地法規概要、土地利用概要合併為一科。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博物館管理概要 五、本國文化史概要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 <u>社會教育概要</u>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協商後修正。
行政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u>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u>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u>五、讀者服務概要</u>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教育部協商後修正。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三、檔案管理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服務概要 <u>五、檔案資訊服務概要</u>	三、檔案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服務概要 <u>五、本國近代史概要</u> 六、檔案資訊服務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u>五、交通行政概要</u>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u>五、運輸管理學概要</u> 六、交通行政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u>四、旅運經營學概要</u> <u>五、觀光行銷學概要</u>	三、觀光學概要 <u>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u>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概要 四、航港經營管理概要 <u>五、航港法規概要</u>	三、海運學概要 四、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u>五、港埠經營管理概要</u> 六、航港法規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航業經營管理概要、港埠經營管理概要合併並修正名稱為航港經營管理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u>四、植物保護概要</u> <u>五、土壤與肥料概要</u>	三、作物概要 <u>四、作物改良概要</u>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與 <u>森林經營學概要</u>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u>六、森林經營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保留林產學概要，將育林學概要、森林經營學概要合併為一科。

園藝	園藝	<u>三、果樹與蔬菜概要</u> <u>四、花卉與造園概要</u> <u>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u>	<u>三、園藝學概要</u> <u>四、果樹與蔬菜概要</u> <u>五、花卉與造園概要</u> <u>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自然保育	<u>三、生態學概要</u> <u>四、生物學概要</u> <u>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u>	<u>三、生態學概要</u> <u>四、保育生物學概要</u> <u>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u> <u>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並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已修正為生物學，爰將保育生物學概要修正為生物學概要。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三、材料力學概要</u> <u>四、鋼筋混凝土學概要</u> <u>五、測量學概要與土木工程學概要</u>	<u>三、工程力學概要</u> <u>四、測量學概要</u> <u>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u> <u>六、土木工程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等類科相關公(學)會及大學院系所意見，將測量學概要、土木施工學概要合併為一科，列考材料力學概要、鋼筋混凝土學概要、測量學概要與土木工程學概要。
	水利工程	<u>三、流體力學概要</u> <u>四、水文學概要</u> <u>五、水利工程概要</u>	<u>三、水資源工程概要</u> <u>四、流體力學概要</u> <u>五、土壤力學概要</u> <u>六、水文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相關學會及大學院系所意見，將水資源工程概要修正為水利工程概要。
	環境工程	<u>三、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u> <u>四、水處理工程概要</u> <u>五、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术概要</u>	<u>三、流體力學概要</u> <u>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u> <u>五、水處理工程概要</u> <u>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术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後修正。
	環境工程	<u>三、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u> <u>四、水處理工程概要</u> <u>五、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术概要</u>	<u>三、流體力學概要</u> <u>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u> <u>五、水處理工程概要</u> <u>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术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後修正。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 <u>工程力學概要</u> 四、 <u>營建法規概要</u> 五、 <u>建築圖學概要</u> (考試時間三小時)	三、 <u>工程力學概要</u> 四、 <u>施工與估價概要</u> 五、 <u>營建法規概要</u> 六、 <u>建築圖學概要</u> (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同意內政部意見，刪除施工與估價概要，保留營建法規概要。
		都市計畫技術	三、 <u>都市區域計劃概論</u> 四、 <u>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u> 五、 <u>土地使用計劃概要</u>	三、 <u>都市區域計劃概論</u> 四、 <u>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u> 五、 <u>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u> 六、 <u>土地使用計劃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 <u>水土保持(包括植生工法)概要</u> 四、 <u>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u> 五、 <u>坡地保育(包括沖蝕原理)概要</u>	三、 <u>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u> 四、 <u>植生工程概要</u> 五、 <u>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u> 六、 <u>坡地保育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機械工程	三、 <u>機械力學概要</u> 四、 <u>機械製造學概要</u> 五、 <u>機械設計概要</u>	三、 <u>機械原理概要</u> 四、 <u>機械力學概要</u> 五、 <u>機械製造學概要</u> 六、 <u>機械設計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三、 <u>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u> 四、 <u>航空發動機概要</u> 五、 <u>旋翼機原理</u>	三、 <u>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u> 四、 <u>航空發動機概要</u> 五、 <u>旋翼機原理</u> 六、 <u>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該類科主要工作項目為二十四小時備勤、實施專業訓練及修護業務等，有關地面勤務之作業程序及行政管理等可由實務訓練習得，爰予刪除。 三、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電力工程	三、 <u>電工機械概要</u> 四、 <u>輸配電學概要</u> 五、 <u>電子學概要</u>	三、 <u>基本電學</u> 四、 <u>電工機械概要</u> 五、 <u>輸配電學概要</u> 六、 <u>電子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電子工程	※三、 <u>計算機概要</u> 四、 <u>電子學概要</u> 五、 <u>電子儀表概要</u>	※三、 <u>計算機概要</u> 四、 <u>基本電學</u> 五、 <u>電子學概要</u> 六、 <u>電子儀表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後修正。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電子學概要 <u>五</u> 、通信系統概要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 <u>基本電學</u> <u>五</u> 、電子學概要 <u>六</u> 、通信系統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資料處理概要 <u>五</u> 、資通安全概要	※ <u>三</u> 、計算機概要 <u>四</u> 、資料處理概要 <u>五</u> 、 <u>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u> 概要 <u>六</u> 、程式設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程式設計科目偏重技術層面，又資訊管理內涵與資料處理概要有所重疊，爰予刪除，科目名稱並修正為資通安全概要。 三、參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意見。
技術	物理	地震測報	<u>三</u> 、地球物理概要 <u>四</u> 、地震學概要 <u>五</u> 、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u>三</u> 、觀測地震學概要 <u>四</u> 、地球物理概要 <u>五</u> 、地震學概要 <u>六</u> 、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並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修正。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u>三</u> 、工業化學概要 <u>四</u> 、分析化學概要 <u>五</u> 、化工機械概要	<u>三</u> 、工業化學概要 ◎ <u>四</u> 、 <u>有機化學概要</u> <u>五</u> 、分析化學概要 <u>六</u> 、化工機械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檢驗	衛生檢驗	<u>三</u>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u>四</u> 、 <u>食品檢驗分析與化學</u> 概要 <u>五</u> 、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u>三</u>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u>四</u> 、 <u>食品分析與檢驗</u> 概要 <u>五</u> 、 <u>食品化學概要</u> <u>六</u> 、 <u>食品微生物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將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食品化學概要合併為食品檢驗分析與化學概要。
		環境檢驗	<u>三</u> 、分析化學概要 <u>四</u> 、環境化學概要 <u>五</u>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u>三</u> 、分析化學概要 <u>四</u> 、 <u>儀器分析概要</u> <u>五</u> 、環境化學概要 <u>六</u>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後修正。
	地質礦冶	地質	<u>三</u> 、 <u>地質學概要與地層學</u> 概要 <u>四</u> 、 <u>構造地質學概要</u> <u>五</u> 、 <u>礦物與岩石學概要</u>	<u>三</u> 、地質學概要 <u>四</u> 、 <u>構造地質學概要</u> <u>五</u> 、 <u>地層學概要</u> <u>六</u> 、 <u>礦物與岩石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將地質學概要、地層學概要合併為一科。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u>三、地質學概要及礦物與岩石學概要</u> <u>四、選礦學概要</u> <u>五、採礦學概要</u>	<u>三、地質學概要</u> <u>四、選礦學概要</u> <u>五、礦物與岩石學概要</u> <u>六、採礦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將地質學概要、礦物與岩石學概要合併為一科。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u>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u> <u>四、誤差理論概要</u> <u>五、空間資訊概要</u>	<u>三、測量學概要</u> <u>四、測量平差法概要</u> <u>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u> <u>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與學術界意見，依實務運用範疇及技術發展趨勢酌予修正。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u>三、航海學概要</u> <u>四、船藝學概要</u> <u>五、航行設備概要</u>	<u>三、航海學概要</u> <u>四、船藝學概要</u> <u>五、航行設備概要</u> <u>六、海事英文</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海事英文科目於航海語彙、海圖、航海書刊、船舶紀錄簿、船舶業務英文等，建議納入用人機關之實務訓練，更具效益。 三、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輪機技術	<u>三、船舶主機概要</u> <u>四、船舶輔機概要</u> <u>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u>	<u>三、船舶主機概要</u> <u>四、船舶輔機概要</u> <u>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u> <u>六、船舶法規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天文氣象	<u>三、天文觀測概要</u> <u>四、微積分</u> <u>五、普通物理學概要</u>	<u>三、天文學概要</u> <u>四、天文觀測概要</u> <u>五、微積分</u> <u>六、普通物理學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u>三、交通工程與控制概要</u> <u>四、運輸規劃概要</u> <u>五、交通安全概要</u>	<u>三、交通工程概要</u> <u>四、運輸規劃概要</u> <u>五、統計學概要</u> <u>六、交通控制概要</u>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並將交通工程概要修正為交通工程與控制概要；交通控制概要修正為交通安全概要。	

	氣象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五、大氣測計學概要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除微積分，保留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圖學概要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外交部協商後修正。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流行病學概要，保留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五、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火災學概要 五、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普考錄取人員普遍執行外勤工作，以從事消防工作及其執法背景相關考科為主，爰刪除火災學概要之理論性科目。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漁具漁法學概要 五、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養殖技術	三、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四、飼料與餌料概要 五、魚病學概要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海洋資源	三、海洋生態學概要 四、海洋資源學概要 五、生物統計學概要	三、海洋生態學概要 四、海洋資源學概要 五、生物統計學概要 六、海洋生物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四、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五、設施規劃概要	三、人因工程概要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五、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六、設施規劃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並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修正。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與工業衛生概要 五、安全工程概要	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保留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將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工業衛生概要合併為一科。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並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修正。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五、載重平衡概要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五、飛航管制概要（包括飛航規則） 六、載重平衡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五、景觀工程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